

证券代码：175920

证券简称：21苏新01

关于召开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持有人：

根据《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
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及《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
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现定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
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175920

(三) 证券简称：21 苏新 01

(四) 基本情况：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
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00 亿元，债
券余额为 0.15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85%，当期票面利率为 2.00%。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9日

（四）召开时间：2024年4月10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4年4月10日 至 2024年4月10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及相关方（或其代理人）请以线上会议的形式进行参会，线上会议参会方式将于会议召开前发送至参会人员。

（七）召开方式：线上

本次会议采取线上通讯会议，采取电子邮件投票方式表决，不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债券持有人应于2024年4月10日24:00前将签名（或盖章）后的表决票（参见附件四）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dupeng024916@gtjas.com，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

请债券持有人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即2024年4月17日24:00前，含2024年4月17日）将表决票原件邮寄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处。详见以下邮寄地址：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6层

邮编：200041

联系人：杜鹏

电话：15801886272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次会议采取线上通讯会议，采取电子邮件投票方式表决，不包括网络投票方式。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4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在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2、受托代理人。3、发行人。4、见证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议案详情请见附件一

议案2：《关于提前兑付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本息的议案》

议案详情请见附件二

四、决议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四）。

2、债券持有人将表决票（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四）邮寄至债券受托管理人地址，投票原件到达之前，投票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票截止时间届满前，若两者不一致，以投票表决日电子邮件发送的投票扫描件为准。邮寄方式的接收

时间以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3、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债券数的表决结果应记为弃权。

4、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经代表本期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

6、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对本期债券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五、其他事项

1、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应于2024年4月10日24:00前将参会回执（参见附件三）以及上述相关文件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dupeng024916@gtjas.com，电子邮件以电子邮箱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

六、其他

1、发行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莉

联系邮箱：wang.1@sndnt.com

联系电话：0512-67379047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20楼

2、召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杜鹏

联系邮箱：dupeng024916@gtjas.com

联系电话：15801886272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6楼

七、附件

附件一：《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提前兑付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本息的议案》

附件三：参会回执

附件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五：投票代理委托书

关于召开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2024 年 4 月 8 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一：

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根据《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

1、“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10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3、“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

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在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5、“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6、“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7、“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交易的债券持有

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流程，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将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提请“21 苏新 01”的债券持有人：

- 1、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公告期限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召集人可于会议召开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向债券持有人发出会议通知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的相关日期安排；
- 2、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期限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召集人可以就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发出补充通知，但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向债券持有人发出补充通知；
- 3、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提交及公告期限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之前，将内容完整的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之前向债券持有人发出会议补充通知；
- 4、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并签字确认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需进行会议记录；
- 5、为优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方式，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同意增加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表决票扫描件的方式进行表决；
- 6、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送交期限约定

及相关法律责任，同意授权委托书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前出具；7、豁免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监票相关事项，同意由本期债券见证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即视为前述事项被有效豁免，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二：

**关于提前兑付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本息的议案**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发行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及代码为 21 苏新 01、175920.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00 亿元，债券余额为 0.15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发行时票面利率为 3.85%，当期票面利率为 2.00%。

根据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发展与资金安排需要，拟提前兑付“21 苏新 01”债券本金，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提前兑付日期：2024 年 4 月 18 日；
- (二) 每张债券兑付净价：以 100.00 元作为本期债券每张债券的兑付净价；
- (三) 每张债券兑付价格：每张债券兑付价格=每张债券兑付净价=100.00 元

上述事项提请“21 苏新 01”债券持有人审议。

附件三：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授权的受托代理人，将出席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21 苏新 01		

债券持有人（法人/负责人盖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2024 年 月 日

注：1、本参会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另需附上以下文件：(1)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五）、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四：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决票

本公司/本人已按照《关于召开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本人登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表决如下：

议案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2	关于提前兑付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本息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人民币为一张）：

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

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多次投票表决，以表决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3、表决票扫描件/复印件有效。

债券持有人（法人单位盖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附件五：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各待表决议案投同意、反对或弃权
票的指示如下：

议案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2	关于提前兑付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本息的议案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任意一栏用“√”
标示表决意见；

- 2、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4、如果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的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自本投票代理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